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30号《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引述。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5、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

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 文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前身设立相关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国微科技 2003 年参与设立发行人前身明微有限时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下属企业（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和国投电子公司分别持有 45%股权），当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缺乏明确规定，本次投资系按照当时国微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策并取得国有股东机构委派董事的同意；（2）明微有限 2003 年、2004 年期间从国微科技购买了部分存货以及少量固定资产（主要为存货），国微科技分别按照市场价格、账面净值出售给明微有限。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参与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时国微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各级股东关于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等，进一步论证国微科技董事会是否具有足够权限决定上述投资事项；（2）国微科技出售存货及固定资产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出售金额及决策程序，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是否经过评估，如未经过评估，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处置规定；除上述存货及固定资产外，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技术转让的情形，如有，发行人的技术形成是否来源于上述技术转让；（3）上述投资及国有资产出售事项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国有企业股权投资、国有资产管理、深圳国资办之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确认其公司章程对于下属企业对外投资是否有相关规定；

2、查阅国微科技工商档案及国微科技设立明微电子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国微

科技在 200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 2002 年拟申请香港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各级股东就国有股权管理向各主管部门请示以及主管部门批复等相关文件；

3、查阅明微电子工商档案中与国微科技相关的资料；

4、查阅国微科技国有股东退出期间的《资产评估报告》；

5、走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当时之国资监管相关法规以及国微科技投资明微电子的情况进行现场访谈；

6、就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电子相关事宜访谈国微科技时任总裁、董事，查阅国微科技所出具的《关于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电子相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其出资方式变更不违反董事会会议决议原则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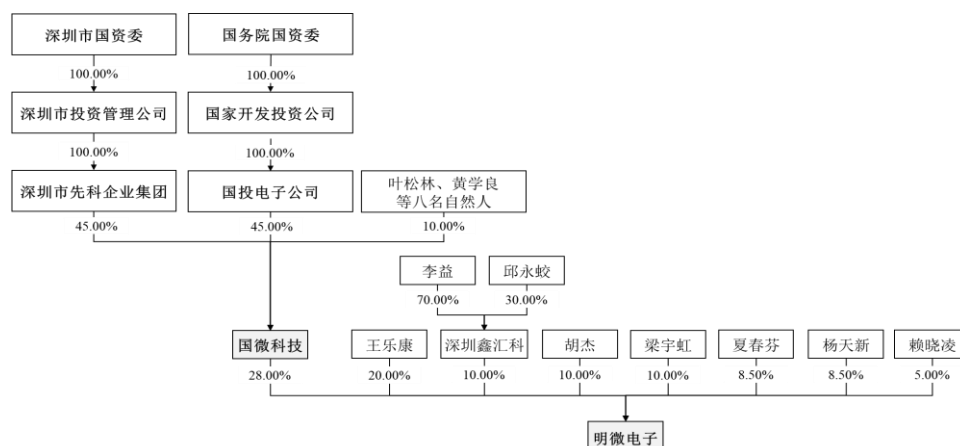
二、核查过程

(一) 结合参与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时国微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各级股东关于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等，进一步论证国微科技董事会是否具有足够权限决定上述投资事项

1、明微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以及各级股东关于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规定

(1) 明微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3 年 10 月 30 日，由国微科技、王乐康等 8 个投资方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明微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国微科技出资额为 280 万元。明微有限设立时国微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注：1、经深圳市国资委审批，2004年9月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组建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国投电子公司已注销。

(2) 管理权限

国微科技在2001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2002年拟申请香港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各级股东就国有股权管理向各主管部门请示文件以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中（2000年12月-2004年10月期间国微科技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就国微科技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内容如下：

1) 根据财政部于2000年5月发布《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要求：“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但发行外资股（B股、H股等），国有股变现筹资，以及地方股东单位的国家股权、发起人国有法人股权发生转让、划转、质押担保等变动（或者或有变动）的有关国有股权管理事宜，须报财政部审核批准。…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和发行A股股票涉及地方和中央单位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

2) 国微科技的前身国微电子，在2001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深府股[2001]2号）成立的。

3) 国微科技的前身国微电子2002年拟申请在香港创业板上市时，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在向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报送的《关于出具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阶段国有股权管理说明函的请示》（深投[2002]134号）中，明确提及：“一、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要求，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按照国有股第一大股东归属进行审批，国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先科集团为深圳市属企业，因此国微公司国有股权审批事宜应向深圳市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二、根据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微公司作为我公司的二级企业，其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审批权限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2年6月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复函》（深国资办函[2000]68号）中明确提及：

“请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监督指导国有股东，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权，维护国有股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与此同时，根据财政部“财管字[2000]200号”文要求，国微科技发行外资股需报财政部审核批准。在国投电子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报送的《关于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请示报告》（国投电子[2002]17号）中、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向财政部报送的《关于国投电子公司参股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请示》（国投经[2002]40号）中，均明确提及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微科技的前身）系其参股企业。财政部于2002年8月出具《关于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18号），要求“国有法人股东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权，维护国有法人股权益”。

（3）相关法律法规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补充意见》（深国资委[1999]2号）规定：“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对市属企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在经营活动中的工作程序，补充以下几点规定：一、公司主要经营管理活动工作程序…（三）企业投资项目（含收购、兼并企业）的工作程序：1、加强投资管理，严格审查制度。企业进行投资时，由企业有关部门向经营班子提交投资项目的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营班子经过审议作出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决定，制定可行性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决定，经理按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2、达到产权代表报告制度规定限额的投资项目，需事先报资产经营公司批准”。

《深圳市企业国有产权代表报告制度》（深企改办[1994]20号）规定：“第五条 企业经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国有产权代表应向派出单位报告，经派出单位答复后方可实施：…（二）企业的下列投资、参股或控股的情况：1、向其他独立法人企业投资、参股或控股的金额，一类企业在3,000万元以上，二类企业在2,000万元以上，三类企业在1,000万元以上的情况；2、向境外企业投资、参股或控股的任何数额情况；3、因被投资、参股或控股的企业发生亏损，

致使本制度所指企业投入的资本及权益减少 30% 以上的情况；4、含有本制度所指企业的投资、参股或控股的企业发生破产或被收购的情况”。

国微科技出资 280 万元投资明微电子未达上述产权代表报告制度所规定限额。

(4) 股东章程规定

经查阅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当时之公司章程，均无关于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规定。

2、国微科技具有足够权限决定上述投资事项

(1) 2003 年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电子所履行的程序

2003 年 8 月 29 日，国微科技召开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并作出《董事会决议》（深国微董字[2003]10 号），同意投资设立明微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 7 个左右的股东组成，国微科技以非现金资产出资，出资占比 28%。成立该公司目的是：全面清理和盘活国微电子现有消费类电子产品历史库存和应收账款，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缓解并逐渐根除偿债压力，尽力减少股东权益损失。本次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组织筹备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授权董事长最终审批该等新设公司章程，上述决议已取得国有股东单位委派董事的同意。

2003 年 9 月 5 日、2003 年 9 月 19 日、2003 年 10 月 8 日，国微科技先后召开了三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就设立明微电子整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落实进一步讨论与细化，并成立筹备小组落实各项细节工作，讨论并通过具体战略方案，并就独立运作、人事制度、工作交接等事项作出约定。

在实际筹备工作落实中，各股东于 2003 年 10 月底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国微科技以现金出资，与原董事会决议约定出资方式有所不符，主要原因为：（1）国微科技经营班子希望在年底之前完成相关工作，而非货币出资所需验资、评估等程序所需时间较长；（2）当时《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如涉及非货币出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存在对其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拟以现金出资，因此要求国微科技亦以货币出资。国微科技在当时未就投资明微电子的出资方式变化履行变更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国微科技以及时任总裁已出具《关于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电子相关事项的说明函》：（1）2003年8月29日，国微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明微有限，该董事会所讨论内容系对设立明微电子并解决国微科技消费类电子历史库存整体计划的构想，并未讨论实际执行的具体细节方案，董事会亦授权经营班子组织筹备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批确认明微电子的公司章程；（2）国微科技后续所召开的总裁办公会会议，系在保证董事会设立明微电子整体计划之原则基础上，对设立明微电子的具体细节工作予以逐步讨论确认；（3）国微科技对明微电子设立时之《章程》在当时已予以盖章确认，该《章程》第十三条明确约定，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综上所述，2003年8月国微科技召开的董事会所审议内容系在明微有限成立前，国微科技作为股东之一对投资设立明微电子的整体计划，具体出资方式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基于对筹备时间、其他股东意愿等因素的考虑而变更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方式的变化未履行变更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国微科技的内部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国微科技当时的董事会已授权经营班子组织筹备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批确认明微电子的公司章程，明微电子设立时之《章程》第十三条明确约定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国微科技已在当时予以盖章确认；上述出资变更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瑕疵不会对明微电子设立的合法性以及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国微科技具有足够权限决定上述投资事项

明微有限设立时，国微科技出资280万元。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当时国微科技的公司章程，该投资由董事会决策，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已取得国有股东单位委派董事的同意。

明微电子自设立至今，未有任何机关、机构或人员对国微科技出资设立明微电子的事项提出异议。明微有限的成立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确认：根据我们所查到的上述法规，国微科技投资280万元设立明微电子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由企业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 国微科技出售存货及固定资产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出售金额及决策程序，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是否经过评估，如未经过评估，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处置规定；除上述存货及固定资产外，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技术转让的情形，如有，发行人的技术形成是否来源于上述技术转让

1、相关存货出售、固定资产转让、技术授权的情况

2003年12月15日、2004年2月8日，国微科技分别与明微有限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就处理历史库存、款项结清等事项做出约定；2004年2月8日，双方签署《关于期间利润、办公设施等有关问题协议》，就办公设施及车辆处置、期间利润核算等事项做出约定。2003-2004年，明微电子购买国微科技消费类电子历史库存以及部分固定资产共计1,130.71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交易金额（含税）
2003 年度	采购原材料（晶圆）、产成品	971.80
2004 年度	采购原材料（晶圆）、产成品	110.69
	购入固定资产（电脑、桌椅、车辆、检测测试装置等）、办公软件	48.22

注：原材料、产成品参照市场价格；固定资产、办公软件参照国微科技账面价值

2003年11月21日，国微科技签署《授权书》，授予明微有限以下产品的掩膜版使用权以及对这些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权限，授权产品加工代号为：SM2111、SM0098/SM0101（改版）、SM0060、SM0080B、SM0089、SM0030C、SM3309B、SM0094、SM0202、SM0203B、SM0204、SM0071。

2、上述事项已做追认评估

上述存货出售、固定资产转让、技术授权过程中，国微科技并未聘请第三方进行专项资产评估。

但在2004年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国投电子公司转让国微科技股权（国资退出）时，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9月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巨评字[2004]第P037号）对上述转让资产进行追认评估，明微电子实际购买国微科技上述资产的价格高于其评估值，该评估报告已经上级单位备案。

3、发行人技术来源形成

2003年11月21日,国微科技授予明微有限上述12个型号产品的掩膜版使用权以及生产、加工、销售等权限。明微电子仅在成立初期,曾短暂使用过上述产品的掩膜版、技术文档等,上述产品主要应用在DVD、电表、遥控车、收音机等。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抓住了国内LED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开发出LED驱动芯片类产品,随着产品的演变,上述产品的掩膜版、技术文档均于2007年4月之后不再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LED显示驱动芯片、LED照明驱动芯片收入合计占比持续在97.50%以上。

(三) 上述投资及国有资产出售事项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经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确认:根据我们所查到的上述法规,国微科技投资280万设立明微电子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由企业董事会审议决议。

明微电子成立初期向国微科技购买的资产主要为存货、少量为固定资产,存货占比为95.74%,属于企业独立自主经营之日常交易行为。且在2004年对上述转让资产进行追认评估,明微电子实际购买国微科技上述资产的价格高于其评估值,该评估报告已经上级单位备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明微有限设立时,该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当时国微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策,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已取得国有股东单位委派董事的同意。自明微电子设立至今,未有任何机关、机构或人员对国微科技出资设立明微电子的事项提出异议。明微有限的成立合法、有效;

2、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电子的实际出资方式与原董事会决议约定的出资方式不符,该变化未履行变更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国微科技的内部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明微电子设立时之《章程》已约定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且国微科技已盖章确认;明微电子自设立至今,未有任何机关、机构或人员就该项变更提出异议,上述出资变更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瑕疵不会对明微电子设立的合法性以及

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国微科技出售相关历史存货、转让固定资产等事项系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经总裁办公会会议予以细化审议并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4、上述历史存货出售、资产转让行为已在2004年进行追认评估，该评估结果已经上级单位备案；

5、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LED驱动类产品，LED驱动类产品的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原国微科技所授权使用的掩膜版、技术文档均于2007年4月之后不再使用；

6、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电子的行为已与有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确认。

问题 2、关于境外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明微香港从设立到增资至 168.8 万美元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存在被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相关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备案面临的法律风险，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子公司未取得发改备案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证明，如未取得，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进一步论述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历次变更履行的商务、外汇和发改审批/备案手续，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查阅发行人对设立香港明微及对香港明微历次增资所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2、于2020年7月28日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确认：根据我委系统查询，自2010年至今深圳发改委未对明微电子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事宜做出过行政处罚；2017年，明微电子增资香港明微已获我委审核通过（深发改函【2017】）712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未对企业境外投资补办手续事宜作出相关规定；

3、检索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sz.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drc.gd.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发改程序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查阅明微技术、王乐康就明微电子境外投资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函。

二、核查过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备案事宜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亦未被发改委21号令认定为属于情形严重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发改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微技术及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瑕疵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备案事宜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亦未被发改委21号令认定为属于情形严重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发改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深圳市发改委于2017年3月向发行人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712号），在办理该《项目备案通知书》过程中，发改部门未对前期未办理相应的发改核准/备案手续提出异议，亦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4.1、关于创锐微电子

根据问询回复：（1）壹卡科技系发行人前员工王海英之兄弟王建华于 2014 年 8 月设立，后王建华前往意大利从事商贸业务，壹卡科技由王海英实际经营，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以换股形式完成股权变更，王海英受让创锐微电子无需支付相关价款；（2）同型号产品对创锐微电子的平均单价与对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差异处于合理范围，销售价格公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前员工王海英投资的创锐微电子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1）结合王海英之兄弟王建华的基本情况、是否有行业相关经验、王海英从发行人处离职及王建华退出壹卡科技的时间点，说明壹卡科技股权是否系王建华代王海英持有，王海英入股壹卡科技的资金来源，与创锐微电子换股的基本情况；（2）王海英作为销售部营销总监从发行人处离职对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销售变为通过创锐微电子经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创锐微电子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3）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销售相关产品的定价以及实际

销售过程，比价选取的同型号产品的具体构成、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及与其他客户的差异原因；（4）创锐微各期末未销库存量及金额，期末未销库存逐年上升的原因，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对王海英之弟王建华进行访谈，了解其个人从业经历和行业相关经验、设立壹卡科技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壹卡科技日常经营情况、壹卡科技的启动运营资金来源、退出壹卡科技的原因及价款支付等情况；

2、对王海英进行访谈，询问其离职时间并与公司花名册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了解王建华退出壹卡科技以及其受让创锐微电子股权的原因及价款支付等情况；

3、对创锐微电子实际控制人马华达进行访谈，获取创锐微电子及壹卡科技工商登记资料、2017-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了解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合并过程、原因及价款支付等情况；

4、实地走访壹卡科技，并访谈现主管业务负责人杜江涛，了解其及团队接手后壹卡科技的主要业务运营情况以及与明微电子不再交易的原因，并实地查看壹卡科技仓库；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4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确认与王海英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6、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创锐微电子及壹卡科技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重点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变更情况及时间等情况；

7、获取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等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条款，评价其设计是否无重大缺陷；

8、对公司销售部、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销售及收款实施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9、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的销售内容、交易价格的变动情况、与同类产品客户的差异原因；

10、获取发行人与创锐微电子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订单，查看主要交易内容、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条款；并抽取了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出库单、快递单、回签的送货单、销售发票和收款凭证等单据，核查发行人与创锐微电子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等；

11、取得了报告期内创锐微电子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整理了创锐微电子终端客户的清单、销售数量等信息，并由创锐微电子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

12、对创锐微电子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额、往来余额和发出商品；

13、对创锐微电子销售情况进行穿透核查，对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已访谈的终端客户共 14 家，确认对终端客户销售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对终端客户是否存在期末压货等情况，形成照片及访谈记录并由被访谈人签字盖章确认，进一步验证经销商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已访谈的终端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访谈创锐微电子向终端客户销售数量	13,521.33	9,086.96	9,387.17
公司向创锐微电子销售量	25,432.39	17,769.51	17,598.08
占比	53.17%	51.14%	53.34%

14、获取了创锐微电子各期末库存数量，分析其期末库存数量及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数量的占比情况。

二、核查过程

(一) 与前员工王海英投资的创锐微电子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主要客户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4、公司与创锐微电子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 公司与前员工王海英投资的创锐微电子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创锐微电子

创锐微电子成立于 2007 年 5 月，系马华达、田永江、高飞、梁元火 4 人创立，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经销。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田永江	20.00	40.00%
2	马华达	15.00	30.00%
3	高飞	10.00	20.00%
4	梁元火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9 年，基于明微电子芯片产品在业界的品牌知名度，创锐微电子开始与明微电子洽谈经销其芯片产品，同时明微电子基于发展的需要，双方建立起合作关系，并从 2009 年合作至今，未发生间断。2009 年至今，公司向创锐微电子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4,002.14	3,149.09	3,680.46	1,037.92	444.46	1,111.73
销售占比	8.65%	8.05%	9.06%	3.32%	2.00%	4.64%

经销商排名	1	1	1	5	6	4
年份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
销售金额	846.05	85.12	33.84	106.00	4.80	-
销售占比	2.80%	0.31%	0.13%	0.45%	0.03%	-
经销商排名	9	34	28	16	36	-

注：2017 年之后排名第一系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合并后，壹卡科技不再单独向明微电子采购，两者交易额合并计算所致

②壹卡科技

壹卡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王海英之弟王建华。壹卡科技于 2014-2016 年期间向明微电子采购部分芯片加工为电源模组对外销售，同时经销明微电子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源模组为 LED 驱动芯片与照明灯具之间的中间过渡性产品，客户采购后可在电源模组基础上直接生产灯具成品，而无需从驱动芯片开始组装生产。

王建华具备多年电子行业的销售经验，2009 年参加工作，在其姐王海英从明微电子总部赴山东贞明光电任总经理后，曾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山东贞明光电销售部任职。山东贞明光电在 2013 年 5 月设立后，曾于 2013-2014 年期间主营业务是将明微电子所生产的芯片加工成 LED 灯具销售。王建华从山东贞明离职后，出于对电源模组未来市场的看好，壹卡科技在设立初期从事电源模组的生产，并同时经销明微的芯片产品。明微电子向壹卡科技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排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	-	-	1,237.64	557.05	90.99
销售占比	-	-	-	3.96%	2.51%	0.38%
经销商排名	-	-	-	3	5	21（注 1）

注 1：壹卡科技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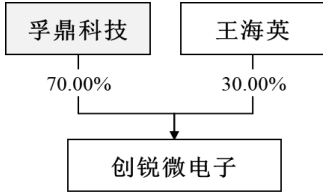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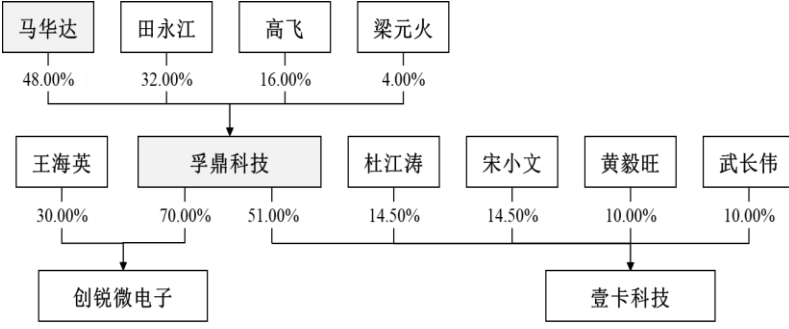
注 2：2017 年之后采购金额为零，系创锐微电子原股东成立控股平台孚鼎科技收购壹卡科技后，壹卡科技不再单独向明微电子采购

③合并过程及原因

2015 年，创锐微电子开始与壹卡科技合作，创锐微电子向壹卡科技主要采购电源模组产品，2015 年壹卡科技对创锐微电子的销售收入占其收入比例约为 11.5%。

在合作过程中，创锐微电子创始人马华达拟进行业务转型，希望由单纯贸易商逐步转为“贸易+制造”，基于壹卡科技具备电源模组生产能力，创锐微电子与其业务具有协同性，于 2016 年 10 月与壹卡科技商议收购事宜，成立控股平台，控制创锐微电子、壹卡科技。合并后，壹卡科技不再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由创锐微电子统一向发行人采购，因此创锐微电子在 2017 年成为发行人经销的第一大客户。其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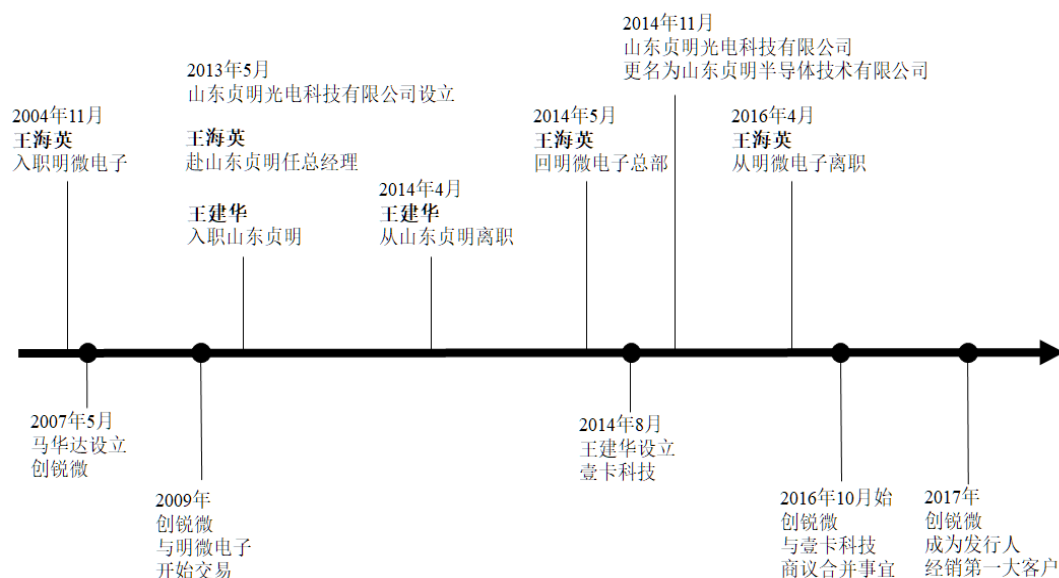
时期	过程	股权结构
换股前	2007 年 5 月，创锐微电子设立，由马华达、田永江、高飞、梁元火 4 人创立	截至孚鼎科技收购创锐微电子之前（2017 年 10 月），创锐微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pre> graph TD A[马华达 44.00%] --> C[创锐微电子] B[田永江 32.00%] --> C D[高飞 16.00%] --> C E[梁元火 8.00%] --> C </pre>
	2014 年 8 月，壹卡科技设立，由王海英之弟王建华设立	截至孚鼎科技收购壹卡科技之前（2017 年 3 月），壹卡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pre> graph TD A[王建华 100.00%] --> B[壹卡科技] </pre>
换股过程	2017 年 2 月，孚鼎科技设立，由创锐微电子原股东设立的控股平台	孚鼎科技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pre> graph TD A[马华达 48.00%] --> C[孚鼎科技] B[田永江 32.00%] --> C D[高飞 16.00%] --> C E[梁元火 4.00%] --> C </pre>
	2017 年 3 月，王建华将其持有壹卡科技 100% 股权进行转让，控股股东变为孚鼎科技	壹卡科技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pre> graph TD A[孚鼎科技 51.00%] --> C[壹卡科技] B[杜江涛 14.50%] --> C D[宋小文 14.50%] --> C E[黄毅旺 10.00%] --> C F[武长伟 10.00%] --> C </pre>

	2017 年 10 月，马华达等 4 人将其持有创锐微电子 100%股权转让予孚鼎科技及王海英	创锐微电子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pre> graph TD A[孚鼎科技] -- 70.00% --> C[创锐微电子] B[王海英] -- 30.00% --> C </pre>
换股后	换股后，由马华达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孚鼎科技同时控制壹卡科技及创锐微电子	壹卡科技与创锐微电子合并后，整体股权结构如下：  <pre> graph TD subgraph Fuding_Tech [孚鼎科技] A[马华达] -- 48.00% --> F B[田永江] -- 32.00% --> F C[高飞] -- 16.00% --> F D[梁元火] -- 4.00% --> F end F -- 70.00% --> E[创锐微电子] F -- 51.00% --> G[壹卡科技] H[王海英] -- 30.00% --> E I[杜江涛] -- 14.50% --> G J[宋小文] -- 14.50% --> G K[黄毅旺] -- 10.00% --> G L[武长伟] -- 10.00% --> G </pre>

经壹卡科技确认：1、壹卡科技自合并后，原相关业务、人员均由创锐微电子所承接，壹卡科技已转型为经营电子烟产品；2、壹卡科技与创锐微虽属孚鼎科技控制，但已分由不同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管理，两家公司办公场所独立，间距10公里以上；3、壹卡科技自转型经营电子烟产品后，自2017年与明微电子不再发生交易，与明微电子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④创锐微电子成为发行人最大经销商的合理性分析

王海英自2004年入职明微电子，其个人主要职业经历演变以及创锐微、壹卡科技之间关联变动如下：



经销商模式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常用销售模式，良好的经销商可协助品牌厂商更高效地拓展市场、更好地进行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与售后技术支持。王海英从明微电子离职时已具备多年的行业销售经验，其个人能力较强并具备较深厚的人脉积累，并十分熟悉公司产品的特性。LED照明驱动芯片作为集成电路行业的一个细分市场，行业竞争格局相对集中在晶丰明源、明微电子等少数品牌商中。考虑到王海英本人有持续经销公司产品的意愿，如其所加入的经销商未来不再与发行人合作而转向同行业竞争对手采购竞品，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壹卡科技保持了持续合作关系。壹卡科技与创锐微电子合并后，改由创锐微电子统一向发行人采购，因此创锐微电子在2017年成为发行人最大经销商客户（2016年度，壹卡科技、创锐微电子分别为发行人第3、5大经销商）。

2015年-2019年，发行人向创锐微电子及壹卡科技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10%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创锐微电子	4,002.14	3,149.09	3,680.46	1,037.92	444.46
壹卡科技	-	-	-	1,237.64	557.05
合计	4,002.14	3,149.09	3,680.46	2,275.56	1,001.51
合计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8.65%	8.05%	9.06%	7.28%	4.51%

经核查,未发现与王海英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与前员工王海英投资的创锐微电子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王海英之兄弟王建华的基本情况、是否有行业相关经验、王海英从发行人处离职及王建华退出壹卡科技的时间点,说明壹卡科技股权是否系王建华代王海英持有,王海英入股壹卡科技的资金来源,与创锐微电子换股的基本情况

1、王建华的基本情况

王建华曾于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期间在山东贞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任职,其个人主要经历如下:1986年8月出生,2009年至2010年3月,在深圳翔达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在创锐微电子任销售员;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在上海奇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在山东贞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任职;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壹卡科技任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在创锐微电子任销售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在深圳华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于2018年11月起任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在意大利ABM IDEA SRL百货任职。

2014年5月,王海英从山东贞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回到深圳总部。山东贞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3年5月设立之初至2014年上半年主业曾为销售LED照明灯具,后于2014年11月转型为从事LED芯片测试、封装加工业务并更名为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4月,王海英从明微电子离职。2017年3月,王建华将壹卡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孚鼎科技(创锐微电子原创始股东设立)以及其他4个自然人。

王海英之弟王建华亦具备多年电子行业的销售经验,自壹卡科技设立起参与实际经营。

2、王海英入股资金来源及换股基本情况

壹卡科技成立于2014年8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未实缴。初始启动运营资金约一百万，主要来自王建华、王海英个人积累以及部分客户定金。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4年至今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与王海英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2017年3月，王建华将壹卡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孚鼎科技（创锐微电子原4位自然人股东设立）以及其他4个自然人，其中孚鼎科技持有51%；2017年10月，创锐微电子原4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创锐微电子的股权转让给孚鼎科技与王海英，其中孚鼎科技持有70%、王海英持有30%。经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双方换股完成。

（三）王海英作为销售部营销总监从发行人处离职对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销售变为通过创锐微电子经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创锐微电子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王海英离职未对发行人销售造成较大影响

王海英于2016年4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为发行人销售部营销总监之一。发行人2015-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1亿元、3.12亿元、4.06亿元、3.91亿元和4.63亿元，未受其离职的影响。

2、报告期内创锐微电子并非只经销发行人产品

经访谈了解，创锐微电子除采购明微电子的产品外，还经销贴片压敏（台湾立昌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S管（深圳市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灯丝灯电源板等相关系列产品，此外还采购晶丰明源、矽力杰的产品生产电源模组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明微电子对创锐微电子的销售金额占创锐微电子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创锐微电子营业收入	9,481.45	7,506.33	7,709.00
明微电子对创锐微电子的销售收入	4,002.14	3,149.09	3,680.46

(四) 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销售相关产品的定价以及实际销售过程，比价选取的同型号产品的具体构成、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及与其他客户的差异原因

1、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销售相关产品的定价以及实际销售过程

发行人向创锐微电子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为结合产品成本、销售毛利率，并根据销售数量、账期等因素综合考量，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的实际销售过程如下：

销售流程环节	销售流程环节内容
框架合同签署	发行人与创锐微电子每年签订销售框架合作协议，根据需求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确认订单	创锐微电子提出采购需求与销售人员洽谈，经销售人员确定最终订单及发货数量、交货期、系统内审核后的价格和账期，订单录入系统后生成出仓单，由仓库和财务部确认后形成送货单
销售发货	仓库根据销售部和财务部确认的出仓单安排快递发货，货物到达创锐微电子经验收合格后回签送货单
收入确认	创锐微电子签收后，发行人确认收入
销售收款	销售人员每月定期与创锐微电子进行对账，财务部根据对账金额开具发票，并根据账期进行收款

2、比价选取的同型号产品的具体构成、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及与其他客户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客户协商价格时会综合考虑经销商客户及其终端客户的采购量、账期、所处地域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历史合作、信用实力情况等因素，同型号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与采购量较为直接相关，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单价会相对较低些；此外，华东地区因 LED 照明驱动芯片类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公司对主要面向华东市场的经销商定价略低些。报告期内，创锐微电子自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产品的规模相对较大，公司对创锐微电子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对其他客户销售

对比整体略低些。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万颗、元/颗

产品型号	创锐微电子			其他客户		单价 差异率	其他客户单价及差异原因
	占向创锐微电子 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SM2XX82	47.66%	16,751.41	0.1139	31,378.31	0.1212	-6.02%	SM2XX82 本期向创锐微电子的销量占比 34.80%，为该型号产品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基于其采购量较大，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因此平均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
其中：SM2XX82G	14.04%	4,144.99	0.1356	7,719.58	0.1407	-3.62%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2,152.05 万颗，平均单价 0.1400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1,689.07 万颗，平均单价 0.1204 元/颗，主要原因为 SM2082G 分为 T0252-2 和 S0T89-3 两种封装形式，其中 S0T89-3 封装形式工艺相对较简单，平均单价低于 T0252-2 封装形式，本年度公司向客户二销售 S0T89-3 封装形式的数量占比 46.37%，高于创锐微电子，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平均单价较低； ③客户三：销量 1,127.33 万颗，平均单价 0.1425 元/颗
SM2XX82EGS	8.99%	4,053.24	0.0888	3,772.87	0.1008	-11.90%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862.00 万颗，平均单价 0.0930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683.60 万颗，平均单价 0.1032 元/颗

产品型号	创锐微电子			其他客户		单价 差异率	其他客户单价及差异原因
	占向创锐微电子 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SM2XX82GA	7.65%	3,422.24	0.0895	2,990.93	0.0921	-2.82%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2,066.60 万颗，平均单价 0.0794 元/颗，主要原因为 SM2082GA 分为 T0252-2 和 SOT89-3 两种封装形式，其中 SOT89-3 封装形式工艺相对较简单，平均单价低于 T0252-2 封装形式，本年度公司向客户一销售 SOT89-3 封装形式的数量占比 95.39%，高于创锐微电子，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平均单价较低； ②客户二：销量 652.39 万颗，平均单价 0.1239 元/颗
SM2XX96	8.75%	1,577.13	0.2221	299.01	0.2977	-25.39%	SM2XX96 本期向创锐微电子销售量占比 84.06%，发行人基于其采购量较大，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因此平均单价相对较低
其中：SM2XX96EK	8.05%	1,481.52	0.2176	115.82	0.2834	-23.22%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客户一：销量 115.39 万颗，平均单价 0.2832 元/颗
SM2XX96E	0.70%	95.60	0.2917	8.40	0.3202	-8.90%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客户一：销量 8.40 万颗，平均单价 0.3202 元/颗
SM2XX13	3.95%	660.61	0.2391	3,043.62	0.2007	19.13%	SM2XX13 本期主要销售给经销客户钰铭科，销量为 1,990.35 万颗，发行人结合其采购量和账期等因素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平均单价 0.1850 元/颗，导致其他客户整体的平均单价较低；剔除钰铭科后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 0.2304 元/颗，与向创锐微电子的平均单价基本持平

产品型号	创锐微电子			其他客户		单价 差异率	其他客户单价及差异原因
	占向创锐微电子 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其中：SM2XX13EM	1.56%	264.82	0.2351	1,916.32	0.1868	25.86%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1,762.57 万颗，平均单价 0.1821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136.85 万颗，平均单价 0.2434 元/颗
SM2XX13EK	1.46%	252.62	0.2313	945.44	0.2309	0.17%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300.63 万颗，平均单价 0.2182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180.83 万颗，平均单价 0.3190 元/颗
SM2XX13EA	0.88%	131.96	0.2655	44.03	0.3611	-26.47%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20.83 万颗，平均单价 0.3097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8.40 万颗，平均单价 0.5575 元/颗

注 1：发行人销售给创锐微电子的某一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当期对创锐微电子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对创锐微电子实现的销量，下同

注 2：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某一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当期对其他客户（剔除创锐微电子）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对其他客户（剔除创锐微电子）实现的销量，下同

注 3：某一型号产品的单价差异率=（发行人销售给创锐微电子的平均单价/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1，下同

(2) 2018 年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万颗、元/颗

产品型号	创锐微电子			其他客户		单价 差异率	其他客户单价及差异原因
	占向创锐微 电子销售收 入的比例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SM2XX82	56.44%	12,549.63	0.1416	20,844.68	0.1468	-3.54%	SM2XX82 本期向创锐微电子销量占比 37.58%，为该型号产品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基于其采购量较大，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因此平均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
其中：SM2XX82G	22.81%	5,220.73	0.1376	3,961.51	0.1626	-15.38%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939.60 万颗，平均单价 0.1631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735.81 万颗，平均单价 0.1514 元/颗。由于其终端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因此公司对其定价相对直销商低些； ③客户三：销量 621.72 万颗，平均单价 0.1640 元/颗
SM2082EK	12.27%	2,254.00	0.1714	1,394.86	0.1666	2.86%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1,375.20 万颗，平均单价 0.1661 元/颗，由于其终端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因此公司对其定价相对较低些 ②客户二：销量 15.25 万颗，平均单价 0.2095 元/颗
SM2XX82EG	12.20%	2,534.44	0.1516	3,085.61	0.1771	-14.40%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853.68 万颗，平均单价 0.1569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742.94 万颗，平均单价 0.2083 元/颗

产品型号	创锐微电子			其他客户		单价 差异率	其他客户单价及差异原因
	占向创锐微 电子销售收 入的比例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SM7XX81	5.12%	959.63	0.1681	748.80	0.1537	9.37%	SM7XX81 本期销售给其他客户主要为海佳系,销量658.40万颗,发行人基于其历史采购量较大,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平均单价 0.1483 元/颗,导致其他客户整体的平均单价较低;剔除海佳系后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 0.1932 元/颗,主要系其他客户采购量较少,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创锐微电子平均单价处于该区间内,处于合理范围
SM2XX18	4.26%	411.11	0.3265	869.81	0.3980	-17.96%	SM2XX18 本期向创锐微电子销量占比为 32.10%,该型号产品其历史采购量均较大,发行人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因此平均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的整体均价 该型号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售量 515.61 万颗,平均单价 0.3450 元/颗,该年度采购开始逐步上量,发行人逐步给予了价格优惠,但该年度均价略高于创锐微电子; ②客户二:销量 73.48 万颗,平均单价 0.3836 元/颗; ③客户三:销量 71.63 万颗,平均单价 0.4782 元/颗

(3) 2017 年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万颗、元/颗

产品型号	创锐微电子			其他客户		单价 差异率	其他客户单价及差异原因
	占向创锐微电子 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SM2XX82	61.57%	12,695.78	0.1785	18,192.39	0.1761	1.36%	SM2XX82 本期平均单价差异较小
其中：SM2XX82G (T0252-2)	18.93%	3,819.16	0.1824	1,679.23	0.1895	-3.75%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311.00 万颗，平均单价 0.1880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298.09 万颗，平均单价 0.1872 元/颗； ③客户三：销售量 172.03 万颗，平均单价 0.1911 元/颗
SM2XX82G (S0T89-3)	2.55%	707.32	0.1327	1,532.68	0.1576	-15.80%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688.05 万颗，平均单价 0.1443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296.50 万颗，平均单价 0.2050 元/颗
SM2XX82EK	15.03%	2,998.02	0.1845	2,054.15	0.1856	-0.59%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1,938.82 万颗，平均单价 0.1841 元/颗，其信用政策为现款现货，账期短于创锐微电子，加之采购量亦较大，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平均单价较低； ②客户二：销量 108.85 万颗，平均单价 0.2094 元/颗

产品型号	创锐微电子			其他客户		单价 差异率	其他客户单价及差异原因
	占向创锐微电子 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SM2XX82D	10.34%	2,264.08	0.1681	4,698.66	0.1817	-7.48%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1,322.15 万颗，平均单价 0.1686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1,294.25 万颗，平均单价 0.1752 元/颗； ③客户三：销量 677.49 万颗，平均单价 0.2088 元/颗
SM2XX18	6.76%	570.98	0.4355	246.58	0.5232	-16.76%	SM2XX18 为本期需求较大的新品，销售毛利空间较大。本期向创锐微电子销售量占比 69.84%，发行人基于其采购量较大，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因此平均单价相对较低 该型号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107.21 万颗，单价 0.4548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39.60 万颗，单价 0.5556 元/颗
SM7XX52	4.78%	710.06	0.2479	936.40	0.2318	6.95%	SM7XX52 本期销售给其他客户主要为杭州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量 836.82 万颗，发行人基于采购量、未来持续合作等因素考虑，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平均单价 0.2278 元/颗，导致其他客户整体的平均单价较低；剔除杭州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后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 0.2650 元/颗，主要系其他客户采购量较少，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创锐微电子平均单价处于该区间内，处于合理范围

上述同型号产品对创锐微电子的平均单价与对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的销售价格公允。

（五）创锐微各期末未销库存量及金额，期末未销库存逐年上升的原因，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创锐微电子的产品库存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创锐微电子期末库存金额	101.39	100.38	30.74
创锐微电子期末库存数量	811.64	442.24	141.29
各期末库存数量/发行人向创锐微电子销售数量	3.19%	2.49%	1.16%

注：创锐微电子期末库存金额和数量分别为芯片产品的库存金额和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创锐微电子期末库存金额较少。期末库存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其业务规模扩张及经销产品型号的增加，为满足日常备货需求，期末库存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创锐微电子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库存数量①	811.64	442.24	141.29
期后 1 个月销售数量②	572.55	1,425.65	1,344.33
期后 1 个月销售数量占期末库存数量的比例 ③=②/①	70.54%	322.37%	951.47%

如上表所示，创锐微电子 2017-2018 年期后 1 个月销售数量已完全覆盖期末库存数量。2020 年 1 月受春节假期较早及疫情影响，销售数量有所减少，2020 年 1 季度销量 4,900 万颗，已覆盖 2019 年期末库存数量。综上所述，创锐微电子各期末库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王海英之弟王建华具备多年相关电子行业销售经验，自壹卡科技设立起参与实际经营，其退出壹卡科技股权的时间与王海英从明微电子离职时间不重

合，壹卡科技注册资本并未完全实缴，少量启动资金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

2、王海英离职未对发行人销售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创锐微电子并非只经销发行人产品。

3、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销售的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相比销售价格公允，部分型号因对创锐微电子销售数量较多而单价略微偏低。

4、报告期各期末，创锐微电子库存量较小，其期末库存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其业务规模扩张及经销产品型号的增加，为满足日常备货需求库存有所增加，其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张鑫

许家辉

2020年8月7日